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芒市地区 2019年农业废弃物产业化发展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芒市镇、风平镇、遮放镇、轩岗乡人民政府，遮放农场管委会，
市直有关单位：

《芒市地区2019年农业废弃物产业化发展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市三届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2日



芒市地区 2019 年农业废弃物产业化 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为保护生态环境，防止大气污染，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公共安全，有效保护和改善城乡生态环境，切实做好农业废弃物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综合利用工作，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15〕2651号）、云南省“十三五”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芒市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芒办发〔2018〕10号），结合芒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标本兼治，堵疏并举”为原则，坚持农业废弃物禁烧与综合利用相结合，全面防控与重点治理相结合，行政推动与技术服务相结合，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群众参与、明确职责、周密部署、严格督查、狠抓落实”的思路，通过政策引领、突出重点、因地制宜、示范推进，全面提高农业废弃物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层次和水平，基本形成以农业废弃物还田为准，多元利用、布局合理的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化格局和长效机制，有效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繁荣，大力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

二、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总体思路

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市场化运作。

（二）基本原则

统筹兼顾，分类指导。根据农业废弃物的种类和分布，结合各乡镇（农场）生产条件和经济发展状况，进一步优化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结构和方式，分类指导，统筹推进农业废弃物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和收储服务体系建设。

科技支撑，规模发展。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着力解决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中的共性和实用技术难题，大力推动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新技术研究和产业化，提高利用和转化效率。推动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规模化发展，促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化。

政策扶持，市场推动。加大政策引导和扶持力度，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市场化运作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培育壮大专业化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推行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专业化、市场化建设管理模式。

（三）总体目标

建立健全农业废弃物收储运体系，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机制逐步完善，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化利用的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化格局，基本实现“农业废弃物不焚烧、资源不浪费、环境不污染”。

三、芒市坝区、遮放坝区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现状

(一) 农业废弃物产量分布

芒市坝区、遮放坝区产生农业废弃物量面积 27.6 万亩，产生农业废弃物 27.61 万吨，未利用农业废弃物量约 7.84 万吨，农业废弃物量未利用率 28.4%。农业废弃物品种以水稻、玉米、豆类、薯类、油菜、花生、甘蔗、烟草、瓜类、西红柿、辣椒、茄子、杂草等为主。

1. 芒市坝区农业废弃物产量分布

芒市镇、风平镇、轩岗乡水稻、玉米、豆类、薯类、油菜、花生、甘蔗、烟草、瓜类、西红柿、辣椒、茄子、杂草农业废弃物总面积 19.4 万亩，产生农业废弃物 18.18 万吨，未利用农业废弃物 4.18 万吨，农业废弃物量未利用率 23%。其中，芒市镇农业废弃物面积 2.9 万亩，产生农业废弃物约 1.8 万吨，未利用农业废弃物约 0.74 万吨；风平镇农业废弃物面积 12.9 万亩，产生农业废弃物约 13.13 万吨，未利用农业废弃物约 2.5 万吨；轩岗乡农业废弃物面积 3.6 万亩，产生农业废弃物约 3.2 万吨，未利用农业废弃物约 0.94 万吨。

2. 遮放坝区农业废弃物产量分布

遮放镇、遮放农场水稻、玉米、豆类、薯类、油菜、花生、甘蔗、烟草、瓜类、西红柿、辣椒、茄子、杂草农业废弃物总面积 8.2 万亩，产生农业废弃物约 9.43 万吨，未利用农业废弃物约

3.66 万吨，农业废弃物量未利用率 38.8%。其中，遮放镇农业废弃物总面积 7.9 万亩，产生农业废弃物约 7.3 万吨，未利用农业废弃物约 2.02 万吨；遮放农场面积 0.3 万亩，产生农业废弃物约 2.13 万吨，未利用农业废弃物约 1.64 万吨。

（二）农业废弃物加工企业现状

芒市坝区、遮放坝区能处理所有种类农业废弃物加工企业共有 3 家。

1. 德宏州睦稼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位于风平镇芒烘村，主要产品是青贮饲料、有机肥，收购玉米杆（湿料）200 元/吨，收购其他农业废弃物（湿料）加工成有机肥后与农户置换，日处理能力 50 吨。

2. 德宏碧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位于遮放镇遮冒村，主要产品为生物质燃料，收购干料 400 元/吨，日处理能力干料 50 吨。

3. 福林废旧回收加工厂，厂址位于风平镇拉老村，主要产品为生物质燃料，收购干料 400 元/吨，日处理能力干料 50 吨。

四、建设农业废弃物收储运体系

通过“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市场化运作”等多重措施，支持有条件的农业废弃物加工企业建立农业废弃物收购站点，重点扶持建设完备的收贮站点网络体系，使农业废弃物田间收集处理、收购站点、储存运输等环节有机衔接，满足农业废弃

物产业化利用的原料需求，进一步提高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商品化程度。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会负责协助相关企业开展农业废弃物收集储运宣传、动员、组织工作，引导农户利用田间地头或空闲地对农业废弃物进行临时收储晾晒后自行运送到加工厂或收购站点。

（一）奖补农业废弃物种类

豆类、薯类、油菜、花生、甘蔗、烟草、瓜类、西红柿、辣椒、茄子、杂草等农业废弃物。

（二）奖补区域

芒市坝区、遮放坝区奖补区域总面积 27.6 万亩，产生农业废弃物 27.61 万吨，未利用农业废弃物量约 7.84 万吨，农业废弃物量未利用率 28.4%。（实际奖补区域面积以乡镇、农场核实上报为准）。

其中，芒市镇奖补区域面积 2.9 万亩，奖补区域范围：东至田头村民小组，西至芒常村村民小组，北至新桥电站，南至机场高速路连接线。

风平镇奖补区域面积 12.9 万亩，奖补区域范围：东至遮晏村委会拉惹村民小组，南至那目村委会弄坎村民小组，西至帕底村委会菲洪村民小组，北至芒赛村委会蚌相村民小组。

遮放镇奖补区域面积 7.9 万亩，奖补区域范围：东至街道村委会一队，西至户弄村委会广弄村民小组，南至遮冒村委会弄养村民小组，北至户闷村委会坝托村民小组。

轩岗乡奖补区域面积 3.6 万亩，奖补区域范围：北至南依次为丙茂村委会、芒广村委会、芒棒村委会。

遮放农场奖补区域面积 0.3 万亩，奖补区域范围：东至垦西社区第五村民小组，西至江畔社区第四村民小组，南至晓阳社区第三村民小组，北至垦西社区第九村民小组。

（三）依法依规建设收购站点

农业废弃物收购站点应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不允许占用基本农田。对于在农业收割后，利用田间地头或空闲地对农业废弃物进行收储、季节性临时使用、不损毁破坏土地的，与原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协商后可以临时使用。如需新建临时性建筑设施用于农业废弃物回收（不包括加工），在不占用优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可按照设施农用地程序申请办理。对于新建永久性设施、实施农业废弃物收储加工的，需按照农用地转用征收程序办理用地手续。

（四）企业建设收购站点奖补

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以企业年收集处理农业废弃物量为标准，对农业废弃物加工企业建设收购站点进行奖补。奖补资金主要支持企业用于收购站点场地硬化、大棚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

1. 奖补对象

年收购奖补区域内农业废弃物干料 2000 吨或者湿料 10000 吨及以上的企业。

2. 奖补标准

按照收购站点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70% 给予企业补助资金，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

3. 项目验收

收购站点建设由企业先行自筹资金建设，并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对项目进行验收。

4. 资金兑付

奖补资金分两次兑付：

（1）收购站点建成验收合格后，给予企业奖补资金的 40%。

（2）2019 年 12 月份，企业完成奖补区域内农业废弃物收购量经验收合格后，给以企业奖补资金的 60%。

（五）资金筹措

1. 农业废弃物生产企业自筹。
2. 制糖企业安排甘蔗废弃物处理资金。
3. 烟草企业给予生物质燃料生产企业补助。
4. 2019 年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安排 160 万元。

（六）其他政策扶持

1. 积极争取项目扶持资金。由发改、财政、农业、环保等部门积极争取中央、省、州补助资金，与企业自筹资金相结合推进项目实施。

2. 保障用电需求，给予优惠收费。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农业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15〕2651号）用电政策，粮棉生产区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地区农业废弃物捡拾、打捆、切割、粉碎、压块等初加工用电纳入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范围，降低农业废弃物初加工成本。

3. 简化审批手续。国土、环保、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要切实为农业废弃物收购站点建设做好服务工作，在用地管理、环评、经营证照办理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手续。

（七）大力推广农业废弃物还田处理技术

企业未收购处理的农业废弃物，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会自行组织清运、处理。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农场）要进一步加大农业废弃物田边地角堆沤还田、机械化粉碎还田、免耕沃土还田等成熟技术的推广力度，稳步提高农业废弃物利用率。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芒市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杨绍刚担任组长，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付正江、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李家仁担任副组长，市监察委、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自然

资源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投资促进局、市供电局、芒市镇、风平镇、遮放镇、轩岗乡、遮放农场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市发改局，主要负责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方案编制、监督检查、信息传递等日常工作及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的统筹、协调。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农业废弃物清运工作。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会要将扶持政策宣传到辖区内农业废弃物加工企业，协助企业开展农业废弃物收集储运宣传、动员工作，引导企业建立收购站点，并推广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确保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落到乡镇、村社和农户。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要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知识的宣传。市农业农村局要做好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与推广，组织技术人员深入各乡镇（农场）、企业开展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培训，大力推广农业废弃物原料化、肥料化、燃料化、饲料化处理技术。

（三）加强巡查执法。市乡两级巡查执法组要进一步加大巡查执法工作力度，抓典型，严格执法，形成震慑作用，全面禁止野外露天焚烧垃圾及农业废弃物。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负责加强乡镇（农场）农业废弃物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监督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年终生态环境考核内容。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会负责本乡镇辖区内农业废弃物加工企业的监督、管理。

六、项目效益分析

农业废弃物产业化发展项目是我市打好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的重点工作之一，通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体系的建设，全面提升我市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水平，产生以下经济和社会效益：

（一）项目的实施使农业废弃物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农业农村面貌得到极大改善，对建设芒市生态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芒市空气环境质量，使人民群众得到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

（三）项目的实施有效促进项目区农民增收、农业生态环境进一步得到改善，为农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项目的实施使参与企业获得生产资源，对促进环保产业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同时也会增加地方财税收入。

总之，该项目社会效益大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对政府履行公共职责、保护生态环境、建设芒市生态宜居宜业生态田园城市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